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曾元科
電話：8462860#562
電子信箱：tsenyuank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17131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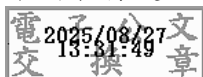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校所報114學年度課程計畫，本府准予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」及114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務必積極於113年9月1日(星期一)前將通過備查之公文日期、文號及課程計畫網址以明確文字標示公布於貴校網站首頁，以利家長及教育部查詢與檢核。
- 三、若貴校確有調整課程計畫之需要，得於第二學期開學兩周前報請修正調整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(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除外)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

114/08/27

